

证券代码：872933

证券简称：正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付正潭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8,5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2.69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4.150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冬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成林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付正潭主持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□是 √否

（二）股东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袁清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龙飞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清龙主持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夏纠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5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清龙主持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江西正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